

苗栗縣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附表

項次	違法事實	法令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一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其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p>一、處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並通知其限期改正。</p> <p>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並通知其限期改正。</p> <p>(二)第二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一萬元至二十萬元，並通知其限期改正。</p>	<p>一、申訴管道指應設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處理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p> <p>二、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接受服務，且非上開單位的組織成員或受僱者。</p> <p>三、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標準，包含上開單位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的總人數計算。</p>

二	<p>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其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且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p>	<p>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p>	<p>一、處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並通知其限期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並通知其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一萬元至二十萬元，並通知其限期改正。</p>	<p>一、申訴管道同項次一備註。 二、受服務人員同項次一備註。 三、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標準同項次一備註。 四、性騷擾防治措施係指： (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處理性騷擾之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成立調查單位者，該調查人員有二人以上時，女性代表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成員。 (三)加害人之懲處規定。 (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p>
---	---	--	---	------------------------------	---	--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三	<p>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未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p> <p>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p> <p>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p> <p>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p>	<p>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p>	<p>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至九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到二十萬元罰鍰。</p> <p>四、前開情節重大者，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以下同)。</p>	

四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至四萬元，並通知其限期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至七萬元，並通知其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八萬元至十萬元，並通知其限期改正。	
五	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	廣播、電視事業。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一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一萬元至四十萬	一、本項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裁處：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但監護

			<p>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p>		<p>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四十一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p>	<p>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仍適用本項次。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二、各類媒體違反事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如下： 1. 苗栗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限。 2.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廣告物招牌管理。 3.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張貼廣告、遊動廣告。 4. 出版品及其他涉及中央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p>
--	--	--	----------------------	--	--	---

						<p>關(單位)權責，由本府業管單位函請該機關(單位)裁處。</p> <p>三、違法行為認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紙：以日為單位。 2. 雜誌：以期為單位。 3. 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或印刷刷次為單位。 4. 光碟：以散佈次數為單位。 5.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 6. 張貼廣告、招牌廣告、遊動廣告及樹立廣告：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7. 網際網路：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六	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沒入性騷擾防	一、本項次不予裁處之情形同項次

<p>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第一項、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p>	<p>罰鍰，並得沒入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但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p>	<p>媒體業者之負責人。但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對象為行為人。</p>	<p>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經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仍不履行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一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一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第三次以</p>	<p>四備註。 二、各類媒體違反事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項次四備註。 三、違法行為之認定同項次四備註。</p>
---------------------	--	--	---	--	--

					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四十一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七	無正當理由，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四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以外之任何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違法行為之認定除其他方法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同項次四。
八	違法洩漏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料。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五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一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四十一萬至	

					六十萬元罰鍰。	
九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p>一、一般性騷擾行為（不涉及身體接觸）：</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六萬元至二十萬元。</p> <p>（二）以歧視、侮辱或以他法之言詞，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六萬元至二十萬元。</p> <p>（三）以歧視、侮辱或以他法之行為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p> <p>二、涉及身體觸碰、觸摸性騷擾行為：</p> <p>（一）非屬本法</p>	<p>情節輕重考量因素：</p> <p>一、被害人數。</p> <p>二、騷擾期間。</p> <p>三、騷擾頻率。</p> <p>四、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p> <p>五、行為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受處行政罰鍰次數。</p> <p>六、其他。</p>

					<p>第二十五條之身體碰觸行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p> <p>(二)屬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身體碰觸行為，處新臺幣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p> <p>三、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得酌量加重裁罰至新臺幣六十萬元。</p> <p>四、裁處權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p>	
十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p>一、一般性騷擾行為（不涉及身體接觸）：</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p>	<p>情節輕重考量因素：</p> <p>一、被害人數。</p> <p>二、騷擾期間。</p> <p>三、騷擾頻率。</p> <p>四、被害人心理創傷程</p>

					<p>(二)以歧視、侮辱或以他法之言詞，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p> <p>(三)以歧視、侮辱或以他法之行為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二萬元至六萬元。</p> <p>二、涉及身體觸碰、觸摸性騷擾行為：</p> <p>(一)非屬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身體碰觸行為，處新臺幣一萬元至六萬元。</p> <p>(二)屬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身體碰觸行為，處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p> <p>三、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p>	<p>度。</p> <p>五、行為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受處行政罰鍰次數。</p> <p>六、其他。</p>
--	--	--	--	--	--	--

					得酌量加重裁罰至新臺幣十萬元。 四、裁處權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十一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三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至四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	